兴安盟工信局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（自然人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名称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行政服务部门的告知 | 政务服务事项 |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|
|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|  |
| 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6年修正本）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，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、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，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2.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发布）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，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、实际工作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，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 |
| 承诺方式 | □纸质文本□电子文本 |
| 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| 对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，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，依法依规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名单，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。 |
| 申请人的承诺 | （一）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；（二）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（三）符合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；（四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；（五）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。 |
| 申请人： 政务服务部门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